附件8：

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承诺书

本人（姓名），（性别），（年龄），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自身已符合湖南省申请律师执业 “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1.本人属于 届 学校高校毕业生，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2.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3.申请实习登记前的五年内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专职从事律师实习工作，参加全部实习活动；

（三）遵守省市律师协会、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实习管理规定，认真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课程，实习期满接受律师协会的考核。

（四）如在考核结果有效期内不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